

# 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報考貴校  
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列為\_\_\_\_\_系（所）  
\_\_\_\_\_組正（備）取生，業依貴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，  
現因 辦理兵役緩徵 辦理低收入戶補助 辦理就學貸款  
其他\_\_\_\_\_（請填寫原因）需要，懇請貴校  
開立報到證明，申請事由如與辦理事實不符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申請方式：

### 一、親自至本校辦理：

請攜帶申請書並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驗證，於上班時間（平日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5:00，寒暑假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4:00）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，洽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### 二、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：

請攜帶申請書及委託書(如次頁所附)並檢附本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驗證，於上班時間（平日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5:00 寒暑假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4:00）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，洽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### 三、通訊申請：

請以掛號郵寄下列文件：(信封寄件人處請加註申請報到證明及報到系所)

(一)申請書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）

(三)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(如非掛號郵資，改以普通信件郵寄，遺失恕不負責)

郵寄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

收件人：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  
為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\_\_\_\_\_系（所）  
\_\_\_\_\_組錄取生，委託\_\_\_\_\_持本人之國民身  
分證及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代向貴校申請報到證  
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（錄取生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（居留證號）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（居留證號）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和委託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